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珠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新津路北侧、马爷路西侧用地（之一）房屋修缮项目

工 程 地 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新津路北侧、马爷路西侧

合 同 编 号：ZZ-SJ-2026-02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证 书 编 号：A352012538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珠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设计人（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珠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设计人（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珠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新津路北侧、马爷路西侧用地（之一）房屋修缮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新津路北侧、马爷路西侧，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服务内容

编制及绘制 设计成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所需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设计成果	6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通知，计费额200万内，按4.5%点（收费基价9万），超过200万按内插法，下浮10%计算；暂定建安费用为80万元，计得设计费为暂定价3.24万元（计算过程： $80 \times 0.045 \times 0.9$ ），经双方协商同意，最终按《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珠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新津路北侧、马爷路西侧用地（之一）房屋修缮项目》工程预算审核价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1) 授权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完成回款手续待该项目在预算报告书出具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设计费，不留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

9.1.1 按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

9.1.2 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支付设计费用。

9.2 乙方：

9.2.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设计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成果文本内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9.2.3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第十条 保密

10.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10.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用于其它项目，或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

10.3 乙方对此项目及设计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珠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礼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42013830

授权书

兹授权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对我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对接、合同签订和设计收费等在潮汕地区的相关业务，相关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收费由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

特此授权。

总公司：_____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周礼_____（签名或盖章）

附：汕头分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开户银行账户：642013830